### 锻造加工合同

甲方（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承揽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揽甲方加工业务所涉的有关内容，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拟承揽甲方的产品加工业务，承揽期间，乙方将以自己的人员、设备、技术完成加工业务。

二、合同期限

暂定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期限届满，双方可以顺延期限。

三、本合同系双方之间建立加工承揽业务的框架合同，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1、甲方有外协加工业务，通知(一般以电话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之后 天内到甲方，乙方确认其能够按甲方要求(包括交货时间、质量等)完成加工业务的，应派人到甲方接收待加工工件(或原材料)，办理交接手续，在《外加工通知单》及工艺质量文件上签字确认(如有特殊工艺质量要求，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外加工通知单》、工艺质量文件等系双方的结算依据，同时《外加工通知单》作为乙方的签收凭证。

2、完成加工业务后，乙方应制作(或填写)送货单，将送货单及与送货单数量相符的加工件(及铁屑等)送至甲方，堆放在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对产品进行标识。

3、甲方工作人员根据乙方送货单数量进行数量点清，并对乙方交货的数量进行签收，但数量签收不作为双方结算加工费的依据。

4、甲方检验人员在乙方交付工件后 个工作日内对产品的外观质量(如尺寸、表面情况)等进行检验，并在交货单上签字，甲方仓库人员凭甲方检验人员的检验凭证，对合格的加工工件予以入库，并向乙方开具入库凭证或在送货单上签字。

四、工件交付在甲方进行，在途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保证金及加工费标准

1、若乙方系首次承揽甲方加工业务，应在接收首批代加工工件时，向甲方交纳保证金，保证金在 个月后视乙方履行合同的情况归还。

2、若乙方在甲方留存足额加工费，则乙方所留存的加工费即作为保证金。

3、保证金金额不低于 元（大写： ），不足部分乙方应及时补足。若乙方违约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相关违约金或损害赔偿甲方可直接在保证金中扣除。

4、加工费按甲方《外协加工费结算规定》进行结算，甲方《外协加工费结算规定》见附件。如有特殊加工要求，价格另行结算的，双方另行就加工费达成补充协议。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约定支付加工费。

2、对于乙方的加工的进度及质量进行跟踪及监督，若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加工义务，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合同期间，甲方有权与乙方以外的其他单位发生加工业务。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外加工通知单》、加工图纸的要求完成加工业务，并且遵守甲方的《外加工管理制度》。

2、按时、保质完成加工业务，禁止将承揽的业务转发给第三方完成。

3、对在加工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及技术秘密(包括图纸等)必须予以保密，且在完成每件加工业务后，将图纸等资料随工件交还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复印、复制。

4、乙方人员到甲方公司，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否则由此所致的一切损害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工件加工前，应当检查待加工工件的外观、尺寸、所标明的材质、工作令号、件号是否与《外加工通知单》及加工图纸相符，若不相符，则应立即通知甲方。若由于乙方怠于检验就加工，后续所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对于所加工工件的内在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之日起 年，在保质期内，甲方因乙方所加工的工件存在质量问题(无论甲方或其客户是否使用)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件本身的材料费、加工费、运费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检验人员对工件的检验不能免除乙方因加工工件存在质量问题所应承担的责任。

八、加工费的支付

乙方每月月底凭《外加工通知单》及有甲方检验人员和库管签字的《委托加工送货单》到甲方财务进行结算，根据结算确定金额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付款。

九、违约金及损失计算

1、若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元（大写： ），逾期超过 天的，自第 天起，每天支付违约金 元（大写： ）。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工艺要求、质量要求进行加工，若乙方未按照甲方的工艺要求、质量要求进行加工的，按所加工工件成本价格的 %至 %支付违约金。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损失(损失计算按本条第3、4款计算)。

3、对于加工存在质量问题的工件，可以返工的，所有返工费用(包括运输费)均由乙方承担，且因返工造成延期交货的，乙方另行按本条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4、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报废的工件(锻件补焊即视为报废)，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损失计算方法如下：原材料损失(按工艺下料重量计算)+工件交付乙方前所产生的加工费(加工费标准按合同附件进行结算)+甲方向客户支付的违约金及赔款+预期利润(按工件价格 %计算)-报废工件残值(按该材质市场废料价格折算)。

十、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甲方代表签名： 签订地点：  | 乙方代表签名： 签订地点：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附件：**

附件一：《外加工通知单》

附件二：《外协加工费结算规定》

附件三：《外加工管理制度》

附件四：《委托加工送货单》